

## 科研经费使用违法案例

### 违规案例 1：教师虚开发票报销套现科研经费获刑

李某，天津某大学教师。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作为天津某大学化学学院教授，负有主持、科研项目的岗位职责。2012 年至案发期间，被告人李某在主持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芯片电泳—原子光/质谱联用新技术高灵敏检测低丰度蛋白”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芯片电泳—原子光/质谱联用技术在生物分子高灵敏检测中的应用”课题以及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高校“中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中，利用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采取虚开发票报销套现的手段，从天津某大学骗取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47 万余元用于购买个人理财及品生活、消费支出。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身为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担任科研课题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多次通过虚开发票现的手段骗取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对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身患癌症，表现一贯良好，科研学术方面获得诸多成绩，还是学科带头人，所犯罪罪非暴力型犯罪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47 万元。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违规案例 2：虚构业务、伪造合同、假冒签字、偷盖公章、公款报销

殷某某，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原高级工程师。

经审理查明：

一、2014 年至 2015 年，被告人殷某某利用担任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

公室成员的职务便利,在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合同审批与报销业务等行政管理工作的过程中,伙同范某(另案处理)虚构十二笔采购业务,采取伪造采购合同、假冒主管领导等审核人员在报销单上的签名以及偷盖单位公章等手段,先后骗取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 563.7 万元。

上述项目经费转入范某控制的若干公司账户后,范某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人民币 250 余万元返还给殷某某,殷某某将其中人民币 110 余万元用于购买房产、余款用于投资理财和消费支出等。

二、2012 年及 2014 年,被告人殷某某利用担任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工程师的职务便利,先后二次将个人旅游费用共计 4.73965 万元以差旅费、会议费名义用单位公款报销,据为己有。

法院认为,被告人殷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被告人殷某某犯贪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殷某某所犯贪污罪,数额特别巨大,且大部分犯罪所得尚未追缴,依法应予惩处。鉴于殷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部分贪污事实,认罪认罚,部分赃款赃物已被追缴,依法可予从轻处罚。殷某某的辩护人关于监察机关已经查封涉案房产、冻结部分资金,请求法庭对殷某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酌予采信;关于殷某某具有积极退赃的主观意愿,系初犯、偶犯以及请求法庭返还查封房产装修款的辩护意见均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鉴于监察机关依法冻结殷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内的部分资金系殷某某向他人的借款,不是犯罪所得,应退回公诉机关处理。

根据殷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判决:

一、被告人殷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二、冻结在案的殷某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内的人民币九十万元退回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处理, 剩余资金以及冻结在案的殷某某名下中国光大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三、查封在案的山东省胶州市紫城御都小区房屋予以变价, 将变价款中的人民币一百一十六万六千七百三十六元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余款予以没收; 如有不足, 将变价款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责令被告人殷某某继续退赔差额部分, 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四、本判决书所附清单中的物品变价后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五、责令被告人殷某某继续退赔犯罪所得, 发还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 **违规案例 3：院士虚开发票、虚列劳务等，截留贪污课题经费**

李某, 中国某某大学教授、工程院院士。张某, 中国某某大学副研究员。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李某系中国某某大学教授, 担任重点实验室主任、李某课题组负责人, 还担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等多项课题负责人。被告人张某系中国某某大学重点实验室特聘副研究员, 其与重点实验室、李某课题组的其他组成人员也分别担任了农业部、科技部多项课题负责人。另外, 由李某、张某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两家公司作为其中某些课题的协作单位, 也承担某些课题。自 2008 年至 2012 年, 被告人李某伙同张某利用管理课题经费的职务便利, **采取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等手段, 截留人民币 37566488.55 元的结余课题经费。**

一、利用职务便利截留科研项目实验后淘汰的猪、牛及产出牛奶销售款

自 2008 年至 2012 年, 相关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利用科研经费购买了实验所需的猪、牛, 对出售课题研究过程中淘汰的实验受体猪、牛和牛奶所得款项, 被告人张某向被告人李某请

示如何处理时,李某指使张某将该款项交给报账员欧某甲、谢某甲账外单独保管,不要上交。

欧某甲、谢某甲遂将该款存入个人银行卡中。经司法会计鉴定,截留猪、牛、牛奶销售款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179201.86 元。

## 二、利用职务便利**虚开发票套取**结余科研经费

2008 年,被告人张某因课题经费有结余向被告人李某提出是否可以将这些资金套取出来,李某表示同意并要求联系可靠的、熟悉的大公司进行运作。张某遂联系多家公司,李某亦联系公司,商谈虚开发票事宜。在上述公司同意并将虚开的发票交给张某后,张某指使报账员欧某甲、谢某甲从结余的科研经费中予以报销。至 2011 年,共套取课题结余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25591919.00 元。

## 三、利用职务便利**虚报套取**课题经费中结余劳务费

2009 年,被告人张某及报账员欧某甲分别向被告人李某请示如何处理课题经费中的劳务费结余,李某表示将多余的劳务费报销出来,不要上交。截至 2012 年,被告人张某指使欧某甲、谢某甲采取提高个人劳务费额度和虚列劳务人员的方法,共计虚报劳务费人民币 6212248.51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伙同张某利用李某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侵吞、骗取国有财产** 37566488.55 元,且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近年来国家对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不断调整,按照最新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依据李某、张某名下间接费用可支配的最高比例进行核减,对核减后的 3456555.37 元可不再作犯罪评价,但该数额仍应认定为违法所得,故被告人李某、张某贪污数额为人民币 34109933.18 元。在**共同犯罪**中,李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依法惩处,鉴于其贪污赃款已部分追缴,可酌情从轻处罚。张某

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其到案后主动交待办案机关不掌握的大部分同种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且认罪悔罪，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

法院判决：

- 一、被告人李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
- 二、被告人张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 三、扣押的赃款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 违规案例 4：研究生虚假报销骗取项目经费犯诈骗罪

张某，上海某某大学研究生。

##### 经审理查明

2013年至2015年，被告人张某在上海某某大学博士研究生就读期间，以**私刻经费章、冒用经办人签名、私盖报销专用章和领导印章、伪造报销发票和采购合同等方式**，多次在上海某某大学财务处进行**虚假报销以骗取**有关科研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864682.98元**。

##### 法院认为

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骗取上海某某大学有关科研项目经费，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在家属帮助下退赔全部违法所得，挽回了学校科研经费的重大损失，并得到了被害单位的谅解，依法可对其减轻处罚。公诉机关相关量刑意见以及辩护人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 法院判决

- 一、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二、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违规案例 5：科研团队财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贪污科研经费

刘某某，北京某大学科研团队财务人员。

####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刘某某于 2002 年至 2015 年间，利用担任北京某大学信息网络中心项目团队财务人员的职务便利，在负责项目团队科研经费报销的过程中，采取**冒用他人名义、虚列项目开支等手段，骗取科研经费人民币 1340 万余元**，并据为己有。

#### 法院认为

被告人刘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共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刘某某犯贪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刘某某所犯贪污罪，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予惩处。鉴于涉案赃款已全部追缴，故可对刘某某酌予从轻处罚。

#### 法院判决

一、被告人刘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

二、在案冻结的款项，发还北京某大学人民币一千二百七十五万三千三百二十一元三角四分及折抵罚金，剩余部分退回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违规案例 6：医生虚开发票虚报冒领科研经费

邱某，系山东某大学某某医院干部保健科副主任医师

### **经审理查明：**

山东某大学与山东某大学某某医院均系事业法人，被告人邱某于 2007 年 8 月从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分配至山东某大学某某医院干部保健科工作，2008 年 9 月被评为副主任医师。

被告人邱某任职山东某大学某某医院干部保健科副主任医师期间，分别承担了高血压血管重构机制的比较蛋白质组学研究及功能探讨，高血压大鼠衰老与血管重构的分子机制研究，Profilin-1 在原发性高血压血管重塑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Profilin-1 在高血压血管内皮功能失调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等四个科研项目，其利用负责上述科研项目并管理使用科研经费的职务便利，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采取从济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大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济南杰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派森商贸有限公司、济南普莱尔医疗器械经营中心等相关业务单位**虚开发票**的手段，**虚报冒领**山东某大学某某医院科研经费共计 **308169.10 元**。被告人邱某将此款项用于借款、购买理财产品和个人消费。

### **法院认为：**

被告人邱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贪污罪。被告人邱某系自首，在羁押期间积极救助急症和危症病人，具有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系立功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邱某家属已经全部将赃款退还其工作单位，并积极缴纳罚金，可酌定从轻处罚；被告人辩护人关于上述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应予以支持；被告人辩护人关于被告人系初犯、偶犯、社会危害性小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被告人套取科研经费的时间跨度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期间多次套取科研经费，犯罪行为是连贯性的，不能认定为初犯、偶犯，因此本辩护意见不予支持。

### **法院判决：**

被告人邱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算），并处罚金二十万元（罚金已缴纳）。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 **违规案例 7：研究所长虚开发票套取科研经费**

张某军，吉林省某研究院某某研究所所长

#### **经审理查明：**

2011年至2014年，被告人张某军任吉林省某研究院某某研究所所长期间，利用主持吉林省西部杨树林病虫害综合技术推广与示范、东北天然榆树林榆紫叶甲综合防治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的工作便利，在购买农药过程中与双辽兴农植物病虫害防治站建立购销关系，并在购药的过程中要求姜某某为其**虚开发票套取科研经费**。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份，被告人张某军以吉林省某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购买农药等为由，分13笔汇款给双辽兴农植物病虫害防治站558885.00元，双辽兴农植物病虫害防治站姜某某的妻子金某某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分13次转款给张某军个人农行卡内共计人民币**364600元**。

2010年至2014年，被告人张某军任吉林省某研究院某某研究所所长期间，张某军安排其所工作人员李某甲通过沈阳百事恒业商贸有限公司及赛百盛有限公司以买试剂的名义，**虚开发票的方式套取科研经费**，李某甲同意后并具体运作。2010年12月，沈阳百事恒业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乙收到吉林省某研究院购买试剂的款项后，通过网银分两笔转到被告人张某军的农行卡上人民币**40316元**。李某乙又通过其光大银行卡分四次转给李某甲交通银行卡转款66741元，李某甲收到转款后又通过交通银行卡给张某军交通银行卡内转款**48050元**。

综上，被告人张某军**通过虚开发票方式共计套取科研经费人民币452966元**。

### 法院认为：

被告人张某军在吉林省某研究院工作期间，利用其主持林业科研项目、管理项目科研经费的职务便利，采用虚开发票的手段，套取科研经费，且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及罪名成立。关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用于公务支出的6万元，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的观点，本庭认为，首先该笔款项是否用于公务支出，没有证据支持，其次，即便是用于公务支出，也是属于犯罪后的赃款去向问题，不影响犯罪成立。故此观点本庭不予采信。鉴于被告人张某军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家属已返还大部分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

### 法院判决：

- 一、被告人张某军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 二、责令被告人张某军退赔赃款52966元给被害人单位吉林省某研究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 违规案例 8：长江学者伙同家人套取科研经费

何某斌，湖南某大学教授、长江学者。

### 经审理查明：

一、贪污罪 2001年至2014年，被告人何某斌利用担任“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伙同其妻子蔡某某（另案处理），采取虚构合同、虚报材料购置发票、差旅费等手段，从长江学者科研项目经费中先后多次套取国家科研经费，共计侵吞人民币1287803.55元，用于其家庭日常开支。

二、受贿罪 2001年至2014年，被告人何某斌在担任湖南某大学基建处处长、湖南某大学党委常委兼校长助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先后多次接受肖某甲、钟某某、周某某、李

某学、姚某某请托，在湖南某大学大礼堂维修工程、湖南某大学游泳馆等工程承接、工程款计算审批等方面**为上述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肖某甲人民币 2 万元、钟某某人民币 7.8 万元、周某某人民币 10 万元、李某学人民币 6 万元、姚某某人民币 2.5 万元，**共计收受贿赂款 28.3 万元。**

被告人何某斌在“两规”期间主动交代了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何某斌向公安机关揭发其他人犯罪行为，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案发后，被告人何某斌的家属主动退缴赃款和违纪款共计 180 万元。

#### **法院认为：**

被告人何某斌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担任长江学者科研项目负责人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妻子蔡某某，采取虚构合同，虚报材料购置发票、差旅费等手段从该科研项目经费中，先后多次骗取、侵吞国有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贪污罪。被告人何某斌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先后担任湖南某大学基建处处长、党委常委兼校长助理职务便利，接受他人请托，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宁乡县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何某斌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何某斌在贪污共同犯罪中，系主犯。

被告人何某斌在“两规”期间，如实供述了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何某斌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何某斌已退还全部赃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何某斌提出蔡某某未参与被告人全部贪污款项，不是直接参与者的辩解意见，本院认为，蔡某某已由侦查机关另案处理，故在本案中本院对被告人的该辩解意见不予审查。

被告人何某斌提出其未利用权力损害学校的利益，亦未谋取任何的利益，对学校项目的招投标没有参与和决定，收受乐为事务所 7.8 万元只是乐为事务所天马公寓项目的钱，未收

受乐为事务所其他的项目的贿赂的辩解意见，经查，与本案事实不符，本院对其该项辩解意见不予采信。被告人何某斌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套取的部分款项用于与科研相关的项目，被告人未非法占有，不应认定为贪污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已采取虚报方式实际侵吞国有资产，贪污行为已完成，其对贪污款项的使用不能否定已实施的贪污行为，故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信。被告人何某斌的辩护人提出税款被告人未实际占有不应认定为贪污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税款系被告人为贪污而支出的成本，应计算为贪污金额，故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被告人何某斌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何某斌有重大立功表现，经查，其立功为一般立功，故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信。被告人何某斌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收受钟某某 7.8 万元，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不构成受贿的辩护意见，经查，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被告人何某斌的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综合本案具体情节，认为该辩护意见不妥，故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信。被告人何某斌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自首，积极退赃，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无前科劣迹，请求对其从轻、减轻的辩护意见，本院已予考虑。

#### **法院判决：**

一、被告人何某斌**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七万元（已缴纳）。

二、被告人何某斌向宁乡县人民检察院退缴的赃款人民币一百四十二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 违规案例 9：签订虚假文献信息检索合同套取经费

吴某义，北京某某大学下属二级学院院长。

### 经审理查明：

2011年至2014年，被告人吴某义在担任北京某某大学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院长期间，利用担任“科研基地——国际物流翻译研究平台建设”等科研项目负责人并主管项目经费审批、使用的**职务便利**，与北京京苏阳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合力瑞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虚假《文献信息检索合同》**，将北京某某大学支付的文献检索费用共计人民币**381449.78元**转入上述两家公司后**换取现金并据为己有**。

### 法院认为：

被告人吴某义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骗取的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贪污罪，依法应予惩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吴某义犯贪污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

关于被告人吴某义的辩解意见以及辩护人杜某的辩护意见。经查，涉案项目经费中的文献检索费，只有在文献检索工作真实地外包给相关公司、由相关公司真实地代为完成并收取了费用，或者被告人吴某义及其团队在自行做文献检索工作时产生了版权等相关费用时，才能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予以支出。在被告人吴某义及其团队自行完成检索工作，没有产生版权等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文献检索费并未实际产生，团队自行完成检索工作，虽然付出了劳动，但应视为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一部分，无权以文献检索费的名义获得相关经费。被告人吴某义利用担任相关科研项目负责人并主管项目经费审批、使用的职务便利，通过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将并未实际产生的“文献检索费”38万余元从项目经费中套出占为己有，并不是通过劳动获得合法报酬，其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符合刑法规定的贪污罪的构成要件，依法应当以贪污罪定罪并处以刑罚，上述无罪辩护意见与事实及法律不符，故

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辩护人刘某的辩护意见。经查，不是所有贪污科研经费案件都是通过审计发现问题后移交司法机关，审计中没有发现问题不等于没有问题、不构成贪污罪，司法机关依照刑事诉讼相关法律处理贪污案件也不是只能等待审计机关的移送，判断是否构成贪污罪依据刑事法律规定，不以是否有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是否发现问题为必要条件。因此，上述辩护意见以偏概全，于法无据，故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根据被告人吴某义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

#### **法院判决：**

一、被告人吴某义**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二、责令被告人吴某义退赔人民币三十八万一千四百九十九元七角八分，发还北京某某大学。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违规案例 10：科研团队合谋虚列支出套取课题经费**

李某涛，北京某某大学下属某医院党委书记、课题负责人。王某月，北京某某大学下属某医院科副主任、课题负责人。王某，北京某某大学博士研究生。

#### **经审理查明：**

2008年至2012年间，北京某某大学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A、B的研究工作；参与国家科技专项课题C、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D的研究工作。截止2010年12月，就上述4个课题，国家财政共向中医药大学拨付经费700余万元。

被告人李某涛系北京某某大学下属某医院党委书记、A课题负责人、C课题副组长、D课题北京某某大学方负责人，被告人王某月系北京某某大学下属某医院内科副主任兼内科教

研室主任、B 课题负责人；被告人王某系北京某某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李某涛，在上述课题研究中主要负责财务报销工作。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上述 4 个课题均实行课题负责人制，课题经费均由课题负责人负责管理支配，但应专款专用，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侵占。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被告人李某涛、王某合谋**采取虚列支出方式**，通过课题实验试剂、耗材供应商北京科昊达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套取课题经费**。被告人王某月在明知被告人李某涛、王某上述行为情况下，仍提供其名下交通银行账户用于套取课题经费。现经查实，被告人李某涛、王某、王某月**共同套取课题经费 75.76231 万元**。

#### **法院认为：**

被告人李某涛、王某月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主持其所在单位承担的课题研究工作中，对于国家财政拨款的款项具有委托管理职责，二人利用该职务便利，伙同被告人王某采取虚列支出方式，骗取国家课题经费 75.76231 万元，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触犯刑法，构成贪污罪，依法均应予以惩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某涛、王某、王某月犯贪污罪，罪名成立，但指控的金额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对于三被告人的辩护人所提贪污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证据证明共同犯罪故意；被告人李某涛、王某当庭辩称北京某某大学汇入科昊达公司的课题经费，均用于真实采购实验试剂耗材花费的意见，均与在案证据证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对于被告人王某、王某月及二被告人的辩护人当庭均提 75.76231 万元系用于购买房屋的意见，亦与在案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不符，故不予采纳。

就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涛、王某月向康钰垚公司索贿的事实，经查，康钰垚公司代退 126.22 万元，是基于康钰垚公司取得李某涛、王某月课题成果优先开发权等权益的情况下实施的，该协议也盖印北京某某大学技术合同章，根据学校规定，该校技术合同章的效力

等同校章，涉及科技成果转让的，还须报请相关领导同意，另康钰垚公司代退的 126.22 万元也是直接汇入北京某某大学账户，故本院认为，北京某某大学对于康钰垚公司代退 126.22 万元一事应是知情和认可的，该行为并不能被认定为仅是被告人李某涛、王某月的个人行为，同时，该代退行为还存在课题成果开发等市场利益交换因素，故这说明无法足以认定被告人李某涛、王某月的行为具有索要钱款性质，故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涛、王某月犯受贿罪的指控不能成立。被告人李某涛、王某月及二被告人辩护人就此所提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被告人李某涛、王某事先合谋、确定和具体实施骗取行为，二被告人的行为对于骗取行为的完成起主要和关键性作用，均系主犯；被告人王某月在明知被告人李某涛、王某二人骗取课题经费情况下，仍积极协助提供账户，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综上，本院结合三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事实以及情节，依法对三被告人判处刑罚，其中鉴于被告人王某月从犯情节，以及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依法对其予以减轻处罚。对于三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在案之款物，依法予以处理。

#### **法院判决：**

- 一、被告人李某涛**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 二、被告人王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 三、被告人王某月**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 四、责令被告人李某涛、王某、王某月共同退缴人民币七十五万七千六百二十三元一角，予以没收上缴。
- 五、在案之房屋，依法予以处理。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违规案例 11：通过公司转拨返还套取科研经费

马某军，吉林省林科院某所副所长。张某华，马某军妻子。

### 经审理查明

2013年4月份开始，吉林省林业科学院与桦甸市惠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申请科研项目，共计得到国家或者省财政拨款225万元。在项目实施前，吉林省林科院某所副所长马某军私自找到惠邦木业总经理曹某某，提出项目经费转到惠邦木业之后，**返还一部分费用**，曹某某表示同意。

2014年1月3日，吉林省林科院转到惠邦木业对公账户55万元，犯罪嫌疑人马某军向惠邦木业总经理曹某某提出**返还科研经费30万元**。犯罪嫌疑人马某军在惠邦木业向其转款前，为逃避侦查，与其妻子犯罪嫌疑人张某华商议后，由张某华联系其姐姐张某甲，以张某甲的名义开设银行账户供马某军和张某华使用。2014年1月6日，惠邦木业总经理曹某某安排出纳员孙某向张某甲账户内转款30万元。2014年1月7日，张某甲在收到惠邦木业转款30万元后，将其中的20万元转存给犯罪嫌疑人张某华，其余10万元用于张某华偿还其个人欠款、支付其母亲的医疗费用。

2014年3月14日，吉林省林科院转到惠邦木业对公账户内25万元，犯罪嫌疑人马某军向惠邦木业经理曹某某提出**返还科研经费19万元**，为逃避侦查，犯罪嫌疑人马某军与张某华商议该款项转入张某华外甥王某甲账户内。2014年3月18日，惠邦木业应犯罪嫌疑人马某军的要求，转款到王某甲账户19万元，犯罪嫌疑人马某军、张某华安排王某甲于次日全部提现。

2014年10月27日，吉林省林科院转到惠邦木业对公账户3.9万元，犯罪嫌疑人马某军向惠邦木业总经理曹某某提出**返还科研经费3万元**。2014年11月10日，惠邦木业应犯罪嫌疑人马某军的要求，转到张某甲账户内3万元，经犯罪嫌疑人张某华同意，该款项

用于偿还张某华个人欠款。

综上，犯罪嫌疑人马某军累计**套取科研经费** 3 笔，**合计人民币 52 万元**，犯罪嫌疑人张某华明知上述 52 万元为马某军的犯罪所得，仍帮助马某军掩饰隐瞒。

### **法院认为**

被告人马某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52 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华明知是贪污犯罪所得，仍帮助马某军掩饰隐瞒，其行为构成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被告人马某军、张某华主动退还部分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没有再犯罪危险，其居住的社区矫正机构同意对其适用社区矫正，可对张某华宣告缓刑。被告人马某军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马某军存在自首情节且是初犯，无前科劣迹，此次行为没有造成更大的损失。并已经退还部分贪污所得 26 万元，本院认为，被告人马某军是被办案机关传唤，在接受调查的情况下对自己的犯罪事实进行供述，有坦白的情节，不具有自首情节，故对辩护人适用自首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 **法院判决**

- 一、被告人马某军**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 二、被告人张某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罚金已缴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违规案例 12：利用关联公司外协转拨套取科研经费**

被告人 A，浙江大学水环境研究院院长。因涉嫌犯贪污罪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12 日被逮捕。

**检察院指控：**

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期间，被告人A作为浙江大学水环境研究院院长，在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太湖流域苕溪农业面源污染河流综合整治技术集成与示范工程”（以下简称苕溪课题）过程中，利用自己作为课题总负责人负责专项科研经费的总体把握、分配管理、预算决算编制等职务便利，**将自己实际控制的杭州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公司）、杭州波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易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以承接子课题部分项目任务的名义，将课题经费200万元和870.73万元分配给自己实际控制的波易公司、高博公司支配使用。**除少量费用用于课题开支外，被告人A授意其博士生杨某甲、王某甲、梁某等人**陆续以开具虚假发票、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将其中1022.6646万元专项科研经费套取或者变现非法占为己有。**

**经审理查明：**

浙江大学是国有事业单位。杭州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公司）于2002年9月27日，由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占股10%）、A（占股55%）、张健英（占股20%）、郑平（占股5%）、吕萍（占股5%）、石伟勇（占股5%）作为股东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均由A负责投入，法定代表人A。后经多次工商变更登记，高博公司成为了一个注册资本1060万元，名义股东何某、张某、陈某甲，法定代表人王某甲，经理杨某甲，而实际为被告人A控制的公司。杭州波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易公司）于2009年10月14日，由徐梦影（A岳母，占股85%）、王某甲（占股5%）、梁某（占股5%）、张某（占股5%）作为股东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梦影。后经工商变更登记，波易公司成为了一个注册资本100万元，名义股东陈某甲、王某甲、梁某、张某，法定代表人张某，而实际为被告人A控制的公司。

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期间，被告人A作为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水环境研究院院长，在申报与中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太湖流域苕溪农业面源污染河流综合整治技术集成与示范工程”（以下简称苕溪课题，合同起止时间为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经费预算为3.1354亿元，其中1.0554亿元为专项国拨经费）过程中，利用本人担任建议课题技术责任人、课题总负责人并负责课题申报、预决算编制、课题技术支持单位确定、以及任务合同书的签订、对中央财政投入的专项科研经费的总体把握、分配管理、拨付的职务便利，**将A个人控制的、被夸大科研力量和人员结构的高博公司和波易公司列为建议课题技术支持单位（即课题外协单位），并将自己辅导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胡某、田某、王某甲、杨某甲等人作为高博公司、波易公司的职员列为课题的主要参与人员**，并从优确保高博公司在所参与的第四子课题“畜禽水产养殖业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区域污染控制示范”下“养殖废水高效低耗处理技术与示范”中享有国拨经费600万元，波易公司作为该子课题下“畜禽水产养殖区域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水污染控制技术集成示范”中享有国拨经费600万元，波易公司在所参与的第十子课题“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与管理技术综合集成示范”下“县域面源污染控制与信息集成示范”中享有国拨经费320万元。之后，**被告人A授意为其工作的博士生杨某甲、王某甲、梁某等人陆续以开具虚假发票、编制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错误列支等手段，将高博公司和波易公司帐上以及浙江工业大学账上的国拨经费9454975元冲账套取，用于高博公司增资以及提现等。**

2012年初，被告人A在资源环保审计局介入审计后已将涉案赃款全部退还给浙江大学和浙江工业大学。

**法院认为：**被告人A身为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苕溪课题总负责人的职务便利，采用编制虚假预算、虚假发票冲账、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将国拨科研经费900余万元冲账套取，为己所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被告人A及其辩护

人要求宣告无罪的辩解和辩护意见，与事实和法律不符，本院不予支持。A 指使他人将在高博公司和波易公司账户上的科研经费采用虚列支出等方式冲账套取，属贪污既遂，故 A 辩护人所提 A 属于犯罪中止的辩护意见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A2012 年 6 月 27 日在有关部门已掌握其套取国拨专项科研经费的情况下，被叫至浙江大学进行组织谈话，丧失投案条件，依法不成立自首，故 A 辩护人所提 A 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与事实和法律不符，本院不予采纳。鉴于 A 在立案前全部退交赃款，未给国家造成实际损失等具体情况，可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 A **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计人民币 20 万元。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 **违规案例 13：大学校长套取公款被判刑**

被告人 A，男，56 岁，中国传媒大学原副校长，曾任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社长，因涉嫌职务犯罪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被留置，同年 12 月 26 日被逮捕。

#### **检察院指控：**

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被告人 A 利用担任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社长、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共财物人民币 72.422428 万元，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一）2008 年 6 月，被告人 A 利用担任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社长职务上的便利，通过虚列会议费支出的方式，使用公款人民币 3 万元在北京金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会员卡 1 张，供其个人使用。

(二) 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被告人A利用担任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社长、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职务上的便利,通过虚列学生劳务支出、虚假发票报销等方式,先后套取中国传媒大学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49.422428万元据为己有。

(三) 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被告人A利用担任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职务上的便利,通过虚列审读费、购买虚假差旅机票等方式,先后套取公款人民币20万元据为己有。

**经审理查明:**

中国传媒大学系教育部直属国有事业单位。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大学出版社)原系中国传媒大学校办企业,2012年改制成为中国传媒大学下属国有独资企业。2008年6月至2017年12月,被告人A**利用担任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传媒大学出版社社长、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职务便利,以虚列支出、虚假发票报销等方式,套取公款共计人民币72.422428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具体事实如下:

(一) 2008年6月,被告人A利用担任传媒大学出版社社长的职务便利,通过虚列会议费支出的方式套取公款3万元,在北京金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会员卡一张并用于个人消费。

(二) 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被告人A利用担任传媒大学出版社社长、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职务便利,以虚列学生劳务支出、虚假发票报销等方式套取公款共计49.422428万元据为己有。

(三) 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被告人A利用担任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职务便利,以虚列审读费、购买虚假差旅机票等方式套取公款20万元据为己有。案发后及本院审理期间,A的近亲属代为退缴赃款72.422428万元,现扣押在案。

**法院认为,**

被告人 A 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担任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传媒大学出版社社长、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职务便利，以虚列学生劳务开支、虚假发票报销等方式套取公款，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 A 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主动退缴全部赃款，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发表的 A 具有上述从轻情节的意见与查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但鉴于 A 贪污行为持续时间长、次数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明显不当，经本院告知后，公诉机关对量刑建议未作调整，故本院依法作出判决。综上，根据被告人 A 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

#### **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 A 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止；罚金已缴纳）。

二、被告人 A 退缴的贪污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七十二万四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八分，其中人民币六十九万四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八分发还中国传媒大学，人民币三万元发还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